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技术服务单位 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陆丰市甲西镇西山村撂荒地示范点
整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陆丰市甲西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年8月18日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参加报名的单位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执业人员，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陆丰市甲西镇西山村撂荒地示范点整治项目；

2. 建设单位：陆丰市甲西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陆丰市甲西镇；

4. 项目情况：投入资金约 25 万元

5. 收费计算方法：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下浮 20%后金额为 1200 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企业；

2.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通过为止。

四、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五、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六、造价咨询单位及人员要求

1. 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的团队必须健全，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 4 人，负责人、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 服务成果要求：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按照陆丰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定额配套文件，无缺项，无漏项，如有缺项漏项，须 1 天内修改完善。

七、付款方式

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 项目服务费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并且获得财政拨款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八、其他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公开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公开选取人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陆丰市甲西镇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8日

